

# 拾壹、社 政

##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0年7至12月共輔導成立95個團體，截至100年12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3,942個。
- (二)100年10月5日至7日假本市旗山社福中心、烏松區老人活動中心、鳳山婦幼青少年館、三民區寶珠溝里活動中心及前鎮、苓雅、三民、路竹、左營等區公所辦理9場次「社區及社團經費補助說明會」提供有關申請經費補助之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範例，計有932人參加。
- (三)100年11月23日至24日，假本市旗山社福中心、岡山老人活動中心及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辦理本市社團會務人員研習3場次，提供有關人民團體法令及財務管理內容研習，計有385人參加。
- (四)100年12月1日至2日，辦理本市社團領袖市政建設參訪活動2場次，安排參訪本市本洲工業園區及漯底山生態公園，計有400人參加。

##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100年7至12月計舉辦活動47次、專題活動參與人次約計4,830人次、平日參訪人數約計12,784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484張、媒體報導65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 三、社會救助

### (一)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救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116,989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億4516萬891元；辦理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計補助84,876人次，發放生活補助1億8594萬6022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45,829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2億2941萬8368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682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122萬6050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82人，發放教育補助費15萬8400元；辦理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計543人次，91萬8300元。
- 2.核發仁愛卡計581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18萬9701元。

###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0年7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167戶參與，儲蓄388萬1547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 2.關懷服務：運用30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1,360人次。
- 3.成長課程：計21場次，1,064人次參與。
- 4.升學補習費補助20人、19萬7520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400小時。
- 5.學習設備補助11人、9萬6197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508小時。
- 6.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14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437人次參與。

## 7. 就業脫貧方案

-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9 人,65 人次。
- (2)辦理「就業脫貧方案」說明會,計 50 戶、66 人參與,當日並有 22 人簽署申請書加入方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7 人參與本方案,皆已轉介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輔導中。
- (3)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1,604 人、中低收入戶 3,917 人。

### (三)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0 年 7 至 12 月計救助 2,439 人次,動支經費 1,384 萬 3,606 元。

### (四)災害救助

發放本市災害救助金 100 年 7 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4 人合計 80 萬元;安遷救助 6 戶、16 人,發放經費共計 32 萬元;另火災損害救助 33 人合計 16 萬 5000 元。

### (五)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2,021 人次,動支經費 3214 萬 5038 元。
2. 委託公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869 人次,動支經費 2734 萬 6698 元。

###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0 年 7 至 12 月計發放 178,065 人次,動支經費 9 億 4439 萬 3416 元。

### (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0 年 7 至 12 月計發放 305,238 人次,動支經費 12 億 6157 萬 5860 元。

### (八)街友服務工作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0 年 7 至 12 月收容 292 人次,外展服務 15,889 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28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41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15 人。
3. 本市為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一啟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及蓮池潭週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啟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72 人次。
4. 本市為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協助安置 12 人次、就業 12 人。

(九)「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479 戶，受益 4,432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13 萬 8000 元，白米 3,465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308 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2,147 案、核定 1,791 案、核定金額 2582 萬 1000 元。

(十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市府社會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扶助 258 人次。

(十二)「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計補助 32 個民間團體，聘用 32 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580 萬 5000 元。

(十三)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9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提供保險費補助。低收入戶由市府全額負擔，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市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輕度身心障礙者市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依勞保局 100 年 11 月開立繳費單，共計補助 1,413,553 人次，補助金額計 7 億 2540 萬 7928 元。

(十四)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577 人次，動支經費 931 萬 8844 元。

####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291,452 人，佔總人口 10.50 %。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1 個民間單位成立 2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4,198 位老人。

3. 本市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1)提供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0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3 人、自費安養老人 145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0 人、自費養護老人 36 人。

(2)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 (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

性妥善照顧，100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5人、自費失智症老人6人；另於99年8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又於100年6月15日試辦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①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8場，計360人次。

② 家民身心評估：包含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212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及IADL）以輕度或無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度失智者近103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① 辦理8場次「藝術好好玩」6場次「我的一百種想像」藝術創作團體工作坊，共計214人次參加。

② 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2,134人次參加。

③ 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中秋晚會、中秋聯歡會餐、聖誕節活動等，共計1,250人次參加。

④ 為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等，100年度7至12月計2,134人次受益。

(5)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 開辦享幸福開心農場：計有14位長輩認養，投入耕作，享受田園生活，並於12月16日辦理「開心農場大豐收，在地食材好味道活動」，有110位長輩參與採收並烹煮玉米排骨蘿蔔湯。

② 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計有20位長輩參與，鼓勵老人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老人，於11月18日至約生護理之家慰訪弱勢獨居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7至12月計179人次參與服務。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100年12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138家、長期照護型機構2家，合計140家，可供收容養護床5,871床、長期照護床403床，100年12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4,513人、長期照護274人，平均進住率為76.30%。

(2)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100年7至12月委託計收容2,032人次，動支經費3223萬8764元。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 本市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52座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8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8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0年7至12月服務1,061,230人次，另10月間於阿蓮區多功能文化學習中心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2) 本市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

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計服務 507,417 人次。

- (3)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545 場次、24,984 人次。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至 100 年 12 月止，計有 217,758 服務人次。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126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至 100 年 12 月底計補助本市老人 192,484 人。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44 班公費班、學員 9,543 人次，活力班 9 班、學員 380 人次、另開設 128 班自費班、學員 4,791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計 141,125 位長輩持卡，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4,507,701 人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88 人、服務 2,971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862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94,457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36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95 名傳承大使，計開設 17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6,050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7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計服務 115 人，共計服務 14,354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7,361 人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100 年 12 月服務 2 人。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04 條及自費製作 81 條；另對於失智老人，計協尋 2 人。
  -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4 人，服務 528 人次。
  -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57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計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61 位長輩使用。
17. 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計有 148 人次參與服務。
18.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9.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 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2 位。
20.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計有 218 人次長輩受惠。
21.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計補助 149 人，870 人次。
22.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724 人次，9,296 趟次。

## (二)身心障礙福利

###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30,053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689% (依 99 年底本市人口數計算)。
-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988 人，服務 12,806 人次。
- (3) 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104 人，共計服務 295 人次。

### 2. 經濟補助

#### (1)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896 人，日間式照顧 596 人，合計補助 4 億 7426 萬 1223 元。

####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3,889 人次，動支經費 3643 萬 1354 元。

####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每月分別平均補助 73,407 人及 3,194 人，100 年 7 至 12 月分別 440,446 人次及 19,164 人次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492 萬 5115 元。

####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 200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25 名，總計補助 293 萬 89 元。

#### (5) 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客運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共計補助 1,215,189 人次，動支經費 1179 萬 2013 元。

#### (6) 特別照顧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至 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核發 405 人、2,259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729 萬 3000 元。

#### (7) 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65 人，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核發 9,907 人次，補助 990 萬 7000 元。

### 3. 社區服務

- (1) 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5,664 人次；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2 人；設立及輔導 8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24 人。

-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106人、2,815人次、5,445小時；另補助交通費1,003趟（每趟85元）。
-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0年7至12月共計服務32人、1,209人次。
- (4)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25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 ①6歲以下身障機構共4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共提供服務226人。
- ②15歲以上身障據點共7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聖和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50人。
- ③18歲以上身障據點共4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調色板協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50人。
- ④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2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等生活重建服務，共計服務18人。
- ⑤增設1處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於100年12月29日委託平安基金會成立「高雄市路竹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提供身心功能無法進入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一個社區化、小型化之作業活動服務，服務範圍涵括路竹、湖內、茄萣、阿蓮等區，共計服務20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72人、夜間住宿服務6人、日間托育服務8人及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服務20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36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20人，部分時段照顧12人，總計服務179人。

(3)委託財團法人平安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托育服務100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社區作業設施20人，總計服務120人。

#### 5. 支持服務

-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0年7至12月計服務54,099人次。
-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0年7至12月計服務287人、3,918人次。
- (3)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6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341件，出租73,998人次、維修797件、到宅服務260人次、二手輔具媒合69人次、個案追蹤1,385人次及諮詢服務7,936人次。
-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

已累計 6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5)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266 場，計 1,330 人次受惠。
- (6)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0 年共計補助 95 萬 7200 元。
- (7) 鼓勵民間團體依所服務身心障礙者特性及家屬之照顧需求研提持續性之訓練計畫，以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100 年計有 8 個民間團體申請，100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26 場次，計 539 人次受惠。
- (8) 本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服務人數 64 人、受益人次 699 人次、服務時數 1,088 小時。

####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0 年度計補助 27 項設備計畫，總補助金額 62 萬 5000 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0 年度計補助 208 項計畫，總補助金額 505 萬 4072 元。

#### 7. 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實驗計畫」

- (1) 配合內政部辦理「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新制實驗計畫」完成需求評估試評個案 1,298 名。
- (2) 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12 場次，參與人數計 5,000 人次。

### (三) 兒童少年福利

####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 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科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152 案，開案 1,279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0 年 7 至 12 月計 21 次。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0 年 7 至 12 月共召開 16 次討論會議。
- (3) 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新開案 115 案，提供遊戲治療 339 人次，個別諮商 1,041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19 場次，431 人次參與。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0 年 7 至 12 月計新處分 16 人 379 小時，執行 568 人次。
- (5)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 (7-11) 及全家便利商店等總計 719 個



兌換據點提供餐食兌換服務，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10%，即每張50元餐食券有5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55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0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2,306人次。

- (6)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100年7至12月計接獲952案，開案服務計508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7) 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7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0年7至12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33案、41名兒少；訪視關懷316案次、392人次。
- (8) 100年廣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有37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本期計服務32名個案並辦理3次團體督導共75人次參加，3次體驗活動及辦理傳愛達人授證典禮，以肯定傳愛達人的付出及辛勞共240人次參加，後續仍將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性活動與團督，促進其輔導關係。

## 2. 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

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為中心且為期3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1至4年級之兒童計50位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0年度6至10月已辦理「與眾不童—長知識了沒？巧克力奇幻展」、「幸福家庭日—親子戶外體驗活動—大寮豐新鮮兒童教學牧場」、「與眾不童—長知識了沒？好玩漢字節」等三場戶外藝文性活動，計有47人次受益；另於各社福中心業辦理才藝研習、戶外休閒等「才藝學期課程—畢卡索兒童藝術創作班」、「才藝研習班—夢想起飛才藝班」、「奇幻故事屋探險記之築夢踏實」、「自然生態教育課程—高大箏情之旅」、「壽山？柴山？打鼓山？—生態探索之旅」及「兒童全腦開發研習營」活動，計有213人次參加。

## 3.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21件20人，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24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 對經市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0年7至12月計陪同偵訊25人，其中2人因查無涉案實證等因素，故後續安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23人。

-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32 人，追蹤輔導 987 人次(電訪 755 人次、面談 85 人次、訪視 117 人次、其他 30 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經法院判刑確定轉介，或外縣市函請本市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61 人。
- ①安排輔導教育事宜
- A. 應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51 人：目前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41 人、俟出監後安排輔教 10 人。
- B. 不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8 人：經查行為人戶籍地非本市，以外縣市為主管機關而轉介外縣市計 4 人、或 100 年度以前已裁處而重複轉介計 2 人、非依兒少性交易條例判決確定 2 人。
- C. 外縣市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函請本市協助安排輔導教育 2 人。
- ②辦理公告事宜：應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51 人中，均已完成公告事宜。
- ③輔教報到、及後續裁罰等事宜：轉介國軍高雄總醫院執行輔教 43 人(本期開具 41 份裁處書+外縣市轉介 2 名)
- A. 完成報到 36 人：其中 25 人已完成課程、11 人課程執行中。
- B. 未報到 7 人：2 人待陳述意見後開具罰鍰、1 人函復外縣市續處、1 人申請移轉外縣市接受輔導教育、3 人因死亡或重複裁處等原因結案。
-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本期計稽查 29 次。
- (6)兒少性交易防制與宣導
- ①校園宣導：100 年 9 至 11 月本市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共計 10 場次 1,000 人。另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本市參加本市西區稅捐稽徵處委託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玩稅超趕動租稅教育運動大會暨統一發票宣導活動」設攤宣導，由本市三民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新興高中針對國中生進行兒少性交易及毒品防制宣導，共計 1 場次 288 人。
- ②網絡宣導、訓練：100 年 8 月 23 日及 8 月 25 日市府社會局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辦理二梯次「保護性案件預防與處遇知能研習班」共有 100 名警政、教育、衛生、民政、社政、勞政人員參訓，強化防治兒少性交易法令、處遇實務知能。
- ③社會大眾及相關活動
- A. 100 年 7 月 7 日及 8 日結合朝陽慈善會及志工資源中心於三民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街頭物理好好玩」活動，結合大專志工規劃一系列有趣的操作活動，諸如跳豆精靈、魔戒等，參與之兒少及家長皆反應熱烈，並進行未成年懷孕防治及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之預防宣導，共計 2 場次、140 人。
- B. 本市自 7 月 16 日至 8 月 21 日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兒少

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2-3 次，透過廣播宣導有關兒少利用暑假打工，誤入色情陷阱之型態轉變、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為及身心健康，共計 96 檔次，收聽民眾預估 4,500,000 人次。

C. 100 年 8 月 1 日，由張局長乃千至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預錄兒少性交易防制及未成年懷孕之廣播宣導。

D. 100 年 8 月 5 日辦理「青春有愛—快樂歡唱~社區歌唱同歡賽活動」，透過歌唱同歡讓青少年展現才華提升自信心並活絡社區青少年情誼，並於活動中穿插宣導兒少保護、性交易防制及未成年懷孕，提升青少年正確觀念及知能，共計 103 人參加。

#### (7)其他

①辦理社會局夜間及假日性侵害及性交易特約陪偵人員團體督導共計 6 次。

②100 年 9 月 2 日分別召開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第 2 次聯繫會報，與會成員為市府社工人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委辦單位等，會議係對業務工作報告、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

③100 年 10 月 21 日參加本市 100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會中針對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進行報告與分享。

#### 4.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0 年 7 至 12 月共裁罰 4 件、14 萬 3000 元。

#### 5.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 ①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 ②100 年 7 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100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兒童少年 2,196 人次之安置服務。

B. 加強宣導應汛期之災害應變及安置機構對於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能力，並請 16 家機構提出「汛期災害應變計畫」及「性侵害案件之標準處理流程」送市府備查。

C. 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及 8 月 16 日辦理「100 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共計 100 人次參與。

D. 為了解並提升本市受託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之績效，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假 4 家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聘請具兒童福利、安置機構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市代表等 3 人組成評鑑小組，共計 40 人次參與。

E. 為提升各機構服務績效之呈現，本市擬定「高雄市 100 年兒少安置

機構服務品質提升方案計畫」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代表等 3 人至安置機構協助輔導訪視，於每季進行乙次查核，100 年 7 至 12 月計進行 2 所、2 次之機構查核工作；另自（100）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3 日假 11 家高雄市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進行輔導訪視，共計 100 人次參與。

F. 於本（100）年 4 月 19 日、9 月 23 日及 11 月 18 日辦理「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參與，共計 3 場、共計 160 人次參與。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 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高雄北區服務中心及南區服務中心等 3 單位辦理。

②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0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 1,303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0 年 7 至 12 月計 208 人次。

C. 於 100 年 10 月 3 日辦理本市兒少保護個案家外安置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實務訓練，共計 45 人參與。

6.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0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7,617 人次，補助金額 1963 萬 432 元。

(2) 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計補助 17,009 人。

(3) 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共補助 315 人。

7.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24,995 人次，補助金額 7161 萬 1600 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23,220 人，補助金額 2 億 2658 萬 9950 元。

(3) 辦理單親子女教育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8,488 人，補助金額 1043 萬 750 元。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6,646 人次，2990 萬 6952 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71 人次、醫療補助 73 人次。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193 人次申請。

9.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 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設置 12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803

人，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34,782 人次、關懷訪視 3,889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8,076 人次。

- (2) 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起以特別預算補助本市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為災區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76 人，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11,533 人次、關懷訪視 419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392 人次。

#### 10. 兒童托育服務

- (1) 輔導設立托育機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立案托育機構計有 628 所，含公立托兒所 11 所；私立托兒所 348 所；課後托育中心 252 所；托嬰中心 17 所，其中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44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15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及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2 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計有 8 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 32,135 人、課後托育中心 12,549 人、托嬰中心 684 人。
- (2) 由 8 處「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托兒家長近便性選擇托育服務，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1,797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核定補助 6,408 人次。
- (3) 為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內政部兒童局及本市補助托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100 學年度上學期計有 20,692 人參加團體保險。
- (4) 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0 年 7 至 12 月共稽查 126 所。
- (5) 結合本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出勤 48 次、攔檢車輛 218 輛、違規告發 14 件（含變更或加裝座椅 4 件、超載 9 件、持普通駕照 1 件）。
- (6) 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私立部分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另公立部分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54,072 人次。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計補助 922 人次；另辦理兒童臨時托育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共 34 人申請。
- (7) 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每人每學期 6,000 元，本期共計補助 514 人。
- (8) 辦理 4 歲幼兒教育補助，每人每學期 5,000 元，本期共計補助 6,279 人。
- (9) 辦理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免學費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 15,000 元，本期共計補助 8,508 人，1 億 2251 萬 9705 元，弱勢加額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 1 萬 5000 元，本期共計補助 5,143 人，6014 萬 3144 元。
- (10) 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 5,000 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機構」補助 314 人；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家長」補助 224 人。

## 11.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 (1)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0至3歲及3至6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0年7至12月計服務36,466人次。
- (2)市府一樓「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100年7至12月計服務1,926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 (3)兒童福利服務中心7至12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76場次、14,312人次參加。
  - ②兒童暑假活動8大類21項活動  
「塗鴉彩繪天地」、「童樂繪遊戲營」、「料理達人」、「兒童流行音樂舞班」、「小小哈利魔術師」、「這一天·看我們的孩子說相聲」、「兒童文學賞析」、「幼兒英語繪本」、「魔力語文班」、「手作包裝禮品的美麗外衣」等，計31場次、710人次參加。
  - ③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自9月15日開幕啟用至12月底，使用人數達6,150人次，外借玩具達1,239件。
  - ④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於12月8日設立啟用「真人圖書館」，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閱讀書本有藝文類4人、語言類4人、保健暨運動類6人、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1人、其他綜合類4人，計有5大類、41個項目，至12月底借書人數33人。
  - ⑤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  
為提昇教保老師及家長關於兒童發展與教養知能，辦理「快速學習—魔法記憶力」、「泛自閉症障礙兒童的認識與輔導」、「遲緩兒的認識與診斷」、「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與實務分享」、「注意力缺陷過動兒童—從生活中訓練專注力」、「巧手做玩具—資源回收創作教學」、「幼兒氣質評估」、「增進教保人員EQ」、「優秀是教出來的」、「手工故事書—繪本製作」、「幼兒常見意外事故預防與急救處理」、「我喜歡你—溝通實務」、「增加兒童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技巧」、「幼兒音樂律動與音樂遊戲」等課程，計14場次、1,547人次參加。
  - ⑥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7至12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744件，開案614件，截至12月底持續服務計3,599人、18,231人次。
    - B.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9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224人、1,10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159 人、3,799 人次。

- C.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61 場次，服務 933 人次。
- D.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7 場次，服務 1,709 人次。
- E.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 268 場次，服務 16,231 人次。
- F. 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新增輔導 31 所，新增 35 名幼童，入所輔導 332 次，服務 2,065 人次。
- G.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33 名幼童，服務 2,455 人次。
- H.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05 人次，核發 762 萬 3706 元。

(4) 婦幼青少年館 7 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婦幼青少年館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7 至 12 月共計 67,429 人次受惠。
- ②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享繪本等活動，共計 48 場次，1,499 人次參與。
- ③ 兒童活動：辦理科學玩具總動員、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玩具總動員—兒童月系列活動等，共計 59 場次，3,684 人次參與。
- ④ 高雄週歲音樂節：為慶祝高雄縣市合併滿週年，於 12 月 25 日於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舉辦音樂節活動，由青年朋友主導一場創作搖滾音樂節，製作一首高雄週歲紀念歌曲，祝福高雄漸入佳境，共約 5,000 人次參與。

12. 開辦生育津貼及第三胎以上育兒補助

- (1) 生育津貼：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婦女生育第一、二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100 年 7 至 12 月底共有 10,012 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 7202 萬 9000 元。
- (2) 第 3 胎以上育兒補助：為減輕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家庭經濟負擔，生育第 3 胎以上家庭補助兒童 1 歲前每月 3,000 元，最高可領取 3 萬 6000 元育兒津貼，另補助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 659 元。100 年 7 至 12 月底育兒津貼共補助 13,002 人次，金額共計 3042 萬 5756 元。另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7 至 12 月底共補助 2,157 人次，金額總計 106 萬 3908 元。

13.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寶盒」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寶盒」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層次資料盒，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0 年 7 至 12 月計發放 9,097 份。

#### 14.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兒所、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 15. 弱勢兒童啟蒙服務計畫

為使本市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兒童，增進兒童語言、認知的刺激學習，輔以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增進親子關係，養成正向家庭教育的觀念，透過啟蒙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兒童的學習、分享，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協助貧窮兒童的未來具有生產力與競爭力。100 年建立 8 家合作園所，服務 7 位弱勢家庭兒童。

#### 16.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 為提供本市市民更為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市府社會局於本市楠梓、前鎮、鳳山及旗山…等行政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 30,670 人次參與。

(2) 市府社會局目前設置之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8,495 人次。

#### 17.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由社會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① 100 年度「幸福 885 關懷小組」分別於 8 月 16 日、12 月 29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討論「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推動情形，聯結防治資源網絡，並規劃本市 101 年度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計畫。

② 市府委託勵馨基金會於 100 年 7 月 6 日於婦幼館辦理「青少年性別論壇」，當天邀請高中職青少年透過團體互動討論，透過「性別大哉問」、「性別放射線」、「性別怎麼說」等活動，蒐集青少年朋友討論性教育規劃及內容的意見，以作為實務宣導規劃之參考，當天青少年熱烈參與、大膽討論，並建議預防宣導可採夏令營、開放式小組互動、影片討論、實際操作保險套等方式進行。當天參與之青少年相當肯定論壇辦理之活潑及互動性，建議未來持續辦理，本活動共計有 60 人參與。

③ 100 年 7 月 22、29 日及 8 月 5、12、19、26 日結合教育廣播電台針對未成年懷孕防治「幸福 885 小組」進行廣播電台宣導，主題包括「介紹幸福 885 關懷小組、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如何進行校園性教育預防宣導、實際處理經驗分享、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經驗分享、介紹幸福 9 號門診、從醫療角度談未成年懷孕、青少年性愛迷思—生理



篇、心理篇、社會文化篇等，宣導人次共計 60,000 人次。

- ④100 年 8 月 5、11 日於左營中心、安琪兒家園辦理「擁抱真愛，向危險情人 SAY NO!」自我保護預防宣導行動劇，活動搭配有趣的劇情，並穿插有獎徵答，傳達安全性行為、自我保護等知識，行動劇演出共計服務 120 人次。
  - ⑤100 年 7 月 30 日、8 月 1、8、9、15 日「幸福 885 關懷小組」與安琪兒家園合作辦理性教育團體，團體成員共 8 名，成員皆處於青少年階段，對於性別交往、親密關係、性教育及自我保護等議題討論熱烈，主題分別包括「青春飛 Young、愛情方程式、戀愛進行式、擁抱安全的愛、訂做平安幸福的愛」等，共計參與 40 人次。
  - ⑥100 年 8 月 19 日晚上 19:30~21:30「幸福 885 關懷小組」於高雄市新堀江商圈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藉由租借「街頭青少年」最喜歡駐足的泡沫紅茶店，播放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影片，提供孩子對青少年懷孕議題有相關的認識與了解，並穿插快問快答、有獎徵答等活動，青少年對於互動式及活潑的宣導方式，在 Facebook 上迴響不小，當天宣導流動人次共計 300 人。
  - ⑦本市婦幼館青少年組於 100 年 10 至 11 月辦理「一句話一萬元『未成年不懷孕 網路金句徵選』」活動，以青少年喜歡的資訊產品，號召以青少年的思維與創意，提供未成年懷孕防治的宣導短句，本活動共徵得 71 句金句，並徵選出前三名金句，分別為「三思而後行，十八而後孕」、「未成大人，莫做小人」、「羞澀春夜，弟弟變 Dady，妹妹變 Mommy」，並有 10 句佳作。
  - ⑧市府製作宣導文宣提供國中、高中職學校及本市醫療院所(婦產科)，以及社區宣導時作為未成年懷孕防治預防宣導及通報轉介參考。另為提升未成年懷孕防治成效，提醒未成年人自我保護及安全性行為的重要。
- (2)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 ①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169 人次，個案處遇 24 人，399 人次。
  - ②辦理 19 場校園及社區宣導講座，藉由上課、有獎徵答、發放宣導品的方式，提升青少年正確的自我保護及親密關係的觀念，共計 5,905 人次受益。
  - ③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自製生命教育宣導短片，於大高雄地區有線電視頻道播放，片後介紹兩性關係及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服務，約 30,000 人次受益。

## 18.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

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100年7至12月完成訪視1,458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依法介入調查者有1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20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33位，其他資源轉介有82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855位，其他467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 19. 增進弱勢家庭親職功能辦理「幸福家庭向前行」福利方案

為因應兒童貧窮議題所產生之兒童少年成長發展及「社會排除」問題，以「非現金給付」及「社會工作多元介入模式」擬定「增進弱勢家庭親職功能—幸福家庭向前行」福利方案來協助高風險及經濟弱勢家庭中有兒童少年共同生活者，提升其家庭親職功能、強化家庭親子關係。為讓個管社工了解方案內容，於7月27日召開「幸福家庭說明會」邀請各社福中心督導、個管社工員及活動承辦單位一同出席討論，並報告說明方案之理念和內容及模擬演練。以下為本方案各活動辦理情形：

- (1)幸福家庭親職講座：分別於楠梓、三東、前鎮、旗山中心及鳳山婦幼館共辦理5場次，由尋聲父母教育協會帶領參與家庭，以角色互換及扮演方式進行雙向討論，期轉化並提升於日常親職能力，5場次共計有84戶222人次參與。
- (2)城市體驗營：目的地為壽山動物園體驗，於8月13日楠梓、8月20日前鎮、9月3日三東、9月17日鳳山社福中心及10月8日橋頭捷運站總計辦理5場次，共43戶家庭，151人次參加，每戶家庭依參加梯次，至指定的社會福利中心集合，親子透過討論並以搭乘公車方式抵達目的地，並於完成指定任務後進行討論與回饋。
- (3)幸福家庭故事屋：9至10月分別於三東、前鎮、左營、岡山社福中心及鳳山婦幼館共辦理五場次，每場次以5次敘事小團體方式，由諮商師帶領，鼓勵參與第二期方案之家長分享討論，並發展自助支持網絡，總計有35戶35人次(家長)參加。
- (4)幸福家庭同樂會：於11月19日辦理完成，邀請經個管認證完成以上三大活動方案並完成4小時志願服務之親子及其他弱勢家庭一同參與，其中完成認證之第二期幸福家庭總計有17戶，於活動中頒發全聯福利中心1,000元禮券以茲鼓勵，並透過分享心得與各參與家庭相互勉勵支持，當日總計有31戶80人次參加。

#### 20. 青少年外展服務

為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社會局3名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社會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0年7至12月執行成效如下：

- (1)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7至12月份共出勤44次，社工人力出勤計153人次(含13名中心督導)，計服務青少年9,338人次(含據點關懷、面訪、電訪、簡訊服務、網路諮詢(Facebook、即時通)等，

平均每位社工員每月服務 374 人次)。

- (2)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名冊檔案共 67 名，其中針對 11 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為、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青少年男女友在外同居者）提供密集式服務。
- (3)7 至 12 月共辦理據點活動 14 次，每月例行性出外「活力青春鬥陣行系列活動」辦理 5 次，共計服務 184 人次。

#### (四)婦女福利

##### 1. 一般婦女福利

-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 439 人次，諮詢輔導共 518 人次，並舉辦親職講座共 1,153 人次參與及婦女福利活動服務 6,638 人次，另辦理婦女學苑總計 439 人次參加。
- (2)婦女館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135 場次、2,019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48,317 人次。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計 36 場次、1,609 人次，館藏利用 341 人次。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9 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13,514 人次。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6 場次、2,846 人次參與。
- (3)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 524 人次，面談諮商 137 人次，婚姻家庭法律諮詢 157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57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 7,745 人次及場地租借服務計 3,333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共計 1,200 人次參與，志工督導會報 30 人次參加。
- (4)婦幼青少年館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 ①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Fiona Café 產品審查會、婦女數位創業市集，共計 53 場次，15,616 人次參與。另辦理電腦進階班、情緒管理及催眠減壓成長團體、我們的影像日記、女人風華魅力 100—NLP 身心健康、吸引力法則創造親子天堂—親子溝通團體、傾聽·繪畫、美麗人生—女人與影像新親密關係等課程，共計辦理 157 場次，4,066 人次參與。
  - ②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妝」出我們的美「力」女性創作成長團體、從「心」看見魅力女人、社區巡迴講座等，共計辦理 96 場次，2,342 人次參與。

③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12 場次，338 人次參與。

- (5) 規劃並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邀請市府相關局處針對設置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開辦坐月子職訓班及編撰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等貼心措施進行會商，預計 101 年 3 月開始辦理，營造本市成為對懷孕婦女最友善的城市。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扶助 338 人次，補助金額為 367 萬 5911 元。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00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8 人，補助經費為 1,623 元。

- (2)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6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54 人次。

- (3)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新開案 26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4,984 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 125 人次、親子教育或親子活動 719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220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5,607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583 人次。

- (4) 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16 場次、達 670 人次，並印製 5,000 份單親宣導手冊、1,500 份單親福利折頁發放至戶政、民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窗口，以利民眾近便取得單親資訊，增加服務可見性。

- (5) 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1 名單親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 1 萬元。

- (6) 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男性單親個案管理 155 人次，並辦理「閒蝦高手～單爸歡喜來鬥陣」、Mens Talk 單親不擔心～男爸會心團體」等活動。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辦理婦女成長、新移民家庭聯誼、新移民婦女中文創作班、新移民的學習與創作、電腦數位學習、華語學習等各項學習與成長方案與圖書閱讀等空間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人次 105,000 人次。

- (2) 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33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3 萬 8688 元。

- (3)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服務 114 人次。

- (4)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南洋小學堂」、「新移民子

女母語學習」、「新移民兒童成長營」及「多元文化展覽—文化『泰』精彩」等，100年7至12月辦理51場次，服務1,233人次。

- (5)為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與體驗，培力新移民姊妹人力資源擔任多元文化種子講師，辦理「我家吹起南洋風—社區宣導」、「我家吹起南洋風飲食文化交流體驗：世界大不同篇、國家篇、國旗篇」等，透過多元方式提升本市青年學子與社區民眾之多元文化素養，100年7至12月辦理23場次，參與人次1,517人次。
- (6)為使新移民融合本地生活，特於節慶活動辦理「新移民跨年圍爐·歡欣迎新年」、旗山多元文化搞鬼趣、中秋月圓人團圓，日久他鄉是故鄉」、「越南文化節：歡慶過中秋」等節慶活動，抒解其思鄉情並感受本市之幸福感，100年7至12月辦理4場次，參與人次6,900人次。
- (7)製作「玉草的紅燒肉」、「十五的便所」及「小紅的鴨仔蛋」三部紀錄小品3部新移民影像發表會及「新移民婦女生命與夢想的延伸影展」，100年7至12月辦理4場次，參與人數171人。
- (8)輔導民間團體設置15處「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佈於鳳山、仁武、林園、美濃、甲仙、內門、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及鼓山等，提供諮詢服務、休閒聯誼、關懷訪視及家庭聯誼等服務內容，100年7至12月，服務人次計10,820人次。
- (9)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0年7至12月共製播27集；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100年7至12月共發行2期，每期發行4,000份。
- (10)輔導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4個新移民姊妹聯誼會，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並輔導協助「越南姊妹同鄉會」成立正式人民團體「高雄市越南同鄉會」於100年11月20日召開成立大會，正式登記立案，100年7至12月，共辦理11場次，參與665人次。

####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0年7至12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967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127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61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0年7至12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7,329件，提供服務83,212人次。
- (3)緊急救援服務
  -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0年7至12月計緊急安置148人。

- ②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100年7至12月共服務155人次。
  - ③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0年7至12月共服務73人次。
- (4)專業服務：100年7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20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104人次。
  -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294人次。
  - ③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219件。
  - ④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89人次、房屋租屋補助計36人次，醫療費用補助819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11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3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21人次。
  - ⑤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628人次。
  - ⑥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58案146次382人次。
-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0年7至12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48場次，628人次參加。
  - ②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13場受益62人次。
  - ③為使本中心服務之婚暴婦女感受過節氣氛及家庭溫暖，凝聚彼此情感，本中心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辦理婦女春節回娘家活動，共計40人參加。
-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5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30場次。
  -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1場次、42人參加。
- (7)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0年7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2,838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577案、中危險者計有523案、低危險者有1,738案。
- (8)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8月15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3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受理通報計711件。包括諮詢協談7,504人次、緊急庇護319人次、陪同服務1,454人次。心理諮商服務285人次。生活及訴訟補助共49人，計33萬8796元。醫療診療服務268人次，補助醫療費用50萬2884元。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共服務21人。
- (2) 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9月13日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20人參加。
-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①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0年7至12月共計辦理142場次、25,849人次參與。
  - ② 研習訓練：為加強本市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保護性個案處遇相關議題講授，共辦理62場次、2,156人次參加。
  - ③ 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偏鄉地區服務方案  
11月14日至100年12月31日針對本市杉林區、甲仙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六龜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九區國高中之學生，對於合意性行為及性侵害等相關法律概念及身體界限、自主尊重等觀念形成更健康與正確之理解，以紮根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辦理12場次、參加420人次。
  - ④ 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  
9月15日至12月31日止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芯耕園心理諮商所辦理本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透過教案設計，教導學生建立性侵害自我保護觀念，辦理212場次、參加8,480人次。
  - ⑤ 紫絲帶宣導活動  
11月23日、30日辦理2場次「2011反性別暴力影像巡迴座談會」，宣傳紫絲帶防暴意象，透過電影欣賞、講師分享討論，以強化相關網絡成員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專業知能，並喚起社會大眾關注性別暴力問題，共計有105人參加。
  - ⑥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A. 100年7至12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7場次，共473人參加，累計至100年12月底通報案件35件。
    - B. 100年7至12月共有24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1,657人。
    - C. 100年12月7日及12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高鐵車隊）內部員工訓練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360人，並提供600份家庭關懷卡發予參訓司機。

⑦為宣導兒少保護、性侵害防治及親子資源服務，增進民眾善加運用資源，促進親職功能及維護兒少權益，編印「關懷滿溢 暴力止息」親子互動手冊 2,500 份。

###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1)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 126 件騷擾案件，其中 30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1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24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8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404 通，面談 14 人次，訪視 3 人次，陪同服務 13 人次。

(2)100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131 案次。

## 五、社區發展

###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100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 12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74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105 萬元。

3. 輔導本市社區參與內政部 100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本市獲得縣市組全國第一佳績；社區組由三民區民享社區發展協會奪得卓越獎，獲得獎牌；優等為甲仙區大田社區，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台幣 25 萬元；獲甲等為大寮區三隆社區、楠梓區大昌社區，各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台幣 15 萬元；獲特色單項為岡山區仁壽社區、三民區德東社區、鳳山區忠孝社區，各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台幣 5 萬元。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獲頒獎金合計 70 萬元整。

### (二)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完成核銷補助 11 萬元。

2. 輔導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完成核銷 16 萬 6800 元。

3. 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區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經費補助：

(1)第一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3914 萬 5739 元，共有 14 個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計 94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已全數辦理完畢。

(2)第二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設施設備維修及汰換計畫」計畫共計核定補助 554 萬 2721 元，共有 6 個區(大樹、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及梓官區公所)，計 25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目前仍在執行中。

###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2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輔導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及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購置社區圖書室圖書，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共計獲內



政部補助 125 萬 5000 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

輔導轄內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30 萬 8000 元。

3. 推展學習型社區

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24 萬元。1 個社區辦理社區防災備災宣導活動，獲內政部補助 2 萬 6000 元。

4. 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05 萬元。

(五)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0 年度計受理 35 個單位提出 44 個專案計畫，計有 33 個單位 42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674 萬餘元，核銷金額計 650 萬餘元。

(六) 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共計 1736 萬 8189 元整。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0 年共計補助 240 個方案，核定補助 2670 萬 2383 元整。

六、合作行政

(一)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1 社、機關員工社 37 社、學校員生社 135 社（含教育局尚未移撥之 32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65 社（目前該業務為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 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0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5 社、優等社務人員 1 名，甲等 39 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1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市府並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假雄商百齡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99 年度績優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典禮暨 100 年度合作教育示範觀摩活動」活動表揚優、甲等社場及人員，計有本市合作社場 100 名代表參加。

## 七、社會工作

###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17 場次，594 人次。

####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441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319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04 人，停業 8 人。

###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0 年下半年新增 23 隊，累計合計 585 隊，共約 24,000 名志工。

####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 召開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社會局志工團隊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87,907 小時。

(2)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與設置「鳳山等 27 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服務 297,347 人次。並委託本市 7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8 場，3,297 人次參加。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4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155 人參與。

####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 召開本市 100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市 100 年度下半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研商。

(2) 100 年度下半年度總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382 張。

#### 4. 協助 2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獲得補助計 32 萬 5000 元。